

國立金門大學

重大災害應變停課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如遇重大災害發生，為兼顧師生安全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校重大災害應變停課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於重大災害，應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停課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作業。一般颱風放假並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依據中央機關頒布之命令或規定實施停課。無統一之停課規範時，由本校教務長於決策小組會議決議停課期限，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停課期間屆滿，如無繼續停課之必要應即復課。若必須繼續停課仍應經行政會議之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備。
- 五、為保障學生受教育之品質，停課期間實施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原則如下：

(一)遠距教學：

- 1.如短期內無法恢復實體課程，可視災害情形採用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
- 2.授課教師可自行評估採同步或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進行授課。
- 3.由各開課單位安排開設課程之規畫。

(二)復課：

- 1.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求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2.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3.由各開課單位安排復課後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及授課時間。

(三)補課：

- 1.可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由授課教師及學生自行協調補課時間，依課程屬性採用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
- 2.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課之授課教師。

六、成績評量方式教師得規劃多元評量方式並兼顧公平公正原則，授課教師於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時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七、本計畫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